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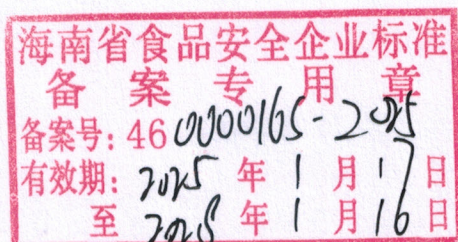
Q/HDW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DW 0011S—2025

代替 Q/HDW 0011S—2022

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



2025 - 01 - 18 发布

2025 - 01 - 20 实施

海南亨德威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HDW 0011S—2022《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

本标准与Q/HDW 0011S—202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指标限量》修订食品安全指标。

本标准由海南亨德威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亨德威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孝存、王庆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DW 0011S—2022。

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1886.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又名酪朊酸钠）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490 椰子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3.1 椰子汁

3.1.1 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白砂糖、椰子水、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添加或不添加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氢钠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加工而成的植物蛋白饮料。

3.1.2 无糖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添加或不添加椰子水、木糖醇、赤藓糖醇、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甜菊糖苷、麦芽糖醇、三氯蔗糖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加工制成的总糖（双糖、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0.5g/100mL的植物蛋白饮料。

3.1.3 低糖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白砂糖、椰子水、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添加或不添加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甜菊糖苷、木糖醇、麦芽糖醇、三氯蔗糖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加工制成的总糖（双糖、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5g/100mL的植物蛋白饮料。

3.2 果肉椰子汁

3.2.1 果肉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白砂糖、椰子水、椰纤果、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氢钠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加工而成的植物蛋白饮料。

3.2.2 无糖果肉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椰纤果、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添加或不添加椰子水、木糖醇、赤藓糖醇、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麦芽糖醇、甜菊糖苷、三氯蔗糖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总糖（双糖、

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0.5g/100g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名称也可命名为无糖粒粒椰汁、无糖椰纤果椰汁、无糖椰果椰汁等。

3.2.3 低糖果肉椰子汁

以新鲜、成熟的椰子果取肉榨取原汁,添加水、白砂糖、椰子水、椰纤果、酪蛋白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添加或不添加甜菊糖苷、麦芽糖醇、三氯蔗糖等,经调配、均质,灌装、封口、杀菌、包装或无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总糖(双糖、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5g/100g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名称也可命名为低糖粒粒椰汁、低糖椰纤果椰汁、低糖椰果椰汁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椰肉汁: 用符合 NY/T 490 的椰子果,破开取椰子果肉后再榨的汁。
- 4.1.2 白砂糖: 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4.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4.1.4 椰纤果: 应符合 NY/T 1522 的要求。
- 4.1.5 蔗糖脂肪酸酯: 应符合 GB 1886.27 的要求。
- 4.1.6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应符合 GB 1886.65 的要求。
- 4.1.7 木糖醇: 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要求。
- 4.1.8 酪蛋白酸钠: 应符合 GB 1886.212 的要求。
- 4.1.9 羧甲基纤维素钠: 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要求。
- 4.1.10 微晶纤维素: 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要求。
- 4.1.11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要求。
- 4.1.12 麦芽糖醇: 应符合 GB 28307 的要求。
- 4.1.13 三氯蔗糖: 应符合 GB 25531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椰子汁	果肉椰子汁	
色 泽	汁液呈乳白或微灰白色	汁液呈乳白或微灰白色,添加的椰纤果粒应具有该品种应有之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椰子应有的香味和滋味,香气协调,口感柔和,无异味	具有椰子应有的香味和滋味,香气协调,口感柔和,添加的椰纤果粒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性 状	呈均匀的乳浊液,久置允许稍有脂肪上浮和蛋白质下沉,但摇匀后仍能保持均匀一致	呈均匀的乳浊液,久置允许稍有脂肪上浮和蛋白质下沉,但摇匀后仍能保持均匀一致,添加的椰纤果粒均匀悬浮或沉在液体中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表3的规定。

表2 椰子汁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椰子汁	无糖椰子汁	低糖椰子汁	
可溶性固形物 X (20℃, 按折光计), %	X>4.0	—	1≤X≤5.0	GB/T 12143
总糖 (单糖、双糖之和, 以葡萄糖计), g/100mL ≤	—	0.5	5.0	GB 5009.8
蛋白质, g/100g ≥	0.5			GB 5009.5
铅 (以 Pb 计), mg/kg ≤	0.2			GB 5009.12
锡 (以 Sn 计), mg/L (仅适用于金属罐包装产品) ≤	150			GB 5009.16

表3 果肉椰子汁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果肉椰子汁	无糖果肉椰子汁	低糖果肉椰子汁	
可溶性固形物 X (20℃, 按折光计), %	X>4.0	—	1≤X≤5.0	GB/T 12143
总糖 (单糖、双糖之和, 以葡萄糖计), g/100g ≤	—	0.5	5.0	GB 5009.8
固 形 物 含 量 , g/100g ≥	2.0			GB/T 10786
蛋白质, g/100g ≥	0.5			GB 5009.5
铅 (以 Pb 计), mg/kg ≤	0.2			GB 5009.12
锡 (以 Sn 计), mg/kg (仅适用于金属罐包装产品) ≤	150			GB 5009.16

4.4 微生物限量

4.4.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4.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 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或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或 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或 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g 或 ml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g 或 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1 及 GB 4789.25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kg），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7.3 出厂检验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固形物（果肉椰子汁需检测）、可溶性固形物、微生物指标（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商业无菌，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8.2 包装

产品包装用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7590的要求，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还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符合卫生要求，无破损。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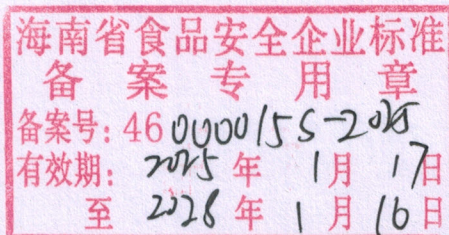
Q/HNJH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JH 0005S—2025

代替 Q/HNJH 0005S-2024

钧效[®]硒口服液



2024-12-22 发布

2025-01-20 实施

海南钧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HNJH 0005S-2024《钧效®硒口服液》。

本标准与Q/HNJH 0005S-202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技术要求内容。

本标准由海南钧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钧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海琼、吴尚键。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NJH 0005S-2024。



钧效®硒口服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钧效®硒口服液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酵母为主要原料，纯化水、赤藓糖醇、黄原胶（又名汉生胶）、三氯蔗糖为辅料，经配制、灌装、蒸汽灭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功效成分为硒，具有补充硒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钧效®硒口服液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 1903.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酵母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YBB 00032004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

《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富硒酵母：应符合 GB 1903.21 的规定。
- 3.1.2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3.1.3 黄原胶（又名汉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3.1.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3.1.5 纯化水：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的规定。

3.2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每支含硒（以 Se 计），μg	11.3~18.7	GB 5009.93
注：标示装量为 20mL/支		

3.3 保健功能

具有补充硒的保健功能。

3.4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乳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味酸甜，有酵母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 态	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0.1	GB/T 12143
pH 值	5.5~7.5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三氯蔗糖，g/kg	≤ 1.0	GB 5009.298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3	GB 5009.11

3.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ml ≤	1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MPN/ml ≤	0. 43	GB 4789. 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ml ≤	50	GB 4789.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ml	GB 4789. 10
沙门氏菌 ≤	0/25ml	GB 4789. 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3.7 装量指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口服溶液剂 口服混悬剂 口服乳剂”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每批原料应具备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必要时可对原辅料部分项目进行进厂检验；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辅料的质量检验报告，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用于生产。

6.2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瓶者按1千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的总量不少于1L，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要求、功效成分指标、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装量检验。

6.4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功效成分指标、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pH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装量指标。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复验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瓶应符合 YBB 00032004 的规定，中包装用纸盒包装，运输包装为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规格：20ml/支，产品包装规格：10支/盒，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防止挤压、碰撞、爆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7.4 贮存

产品应遮光，密封保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